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98
13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3)通过)

49/19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 AHG/Res.213 (XXVIII)号决议,⁴ 并回顾1990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上通过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见A/47/558,附件二。

的AHG/Dec1.1(XXVI)号宣言,⁵

又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关于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第1994/79号决议,⁶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这些情况已在,除其他外,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⁷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⁸ 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⁹ 中有所叙述,

欢迎苏丹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一次的报告,¹⁰ 并关切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持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61次会议上的发言,¹¹ 其中指出特别报告员是国际社会庄严决定产生的结果,并指出对特别报告员的人格表示怀疑,就是对人权委员会本身表示怀疑,

⁵ 见A/45/482,附件二。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⁷ 分别为E/CN.4/1992/17和Add.1和E/CN.4/1992/30和Add.1。

⁸ E/CN.4/1993/62和Add.1。

⁹ 分别为E/CN.4/1994/7和Corr.1-2和Add.1-2和E/CN.4/1994/31。

¹⁰ A/49/539,附件。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十二章,第480段。

对苏丹政府的飞机一再攻击南部苏丹境内非军事目标感到关切,这种攻击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加重平民的苦难,并造成平民包括救济工作人员在内的伤亡,

强调苏丹境内冲突所有各方均有义务保护救济工作人员,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同其他各方、捐助国政府和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合作以利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所有困境中的人,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他们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协助难民的努力表示赞赏,

据报道北部和南部苏丹境内持续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情事,尽管为苏丹法律和国际法所禁止,对此深为关切,

严重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一再发生对无辜平民的暴力事件,包括在北部政府对流离失所的人和南部反叛者对流离失所的人进行的暴力行为,

对于苏丹政府一直没有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感到不安,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包括在努巴山区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¹⁰内所载有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情况以及所有各方不顾国际社会一再要求终止,仍然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做法,深感关切,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来收容了大批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禁、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及强迫劳动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最新的报告；¹⁰
3.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各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4. 不满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1993年9月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进行干涉，包括逮捕同特别报告员会晤或试图同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苏丹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国际人权盟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¹²经修正的《禁奴公约》¹³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⁴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敦促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空中攻击及其他攻击，并且立即不延迟地对一再空袭苏丹南部非军事目标的情况作出解释；
7.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一些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正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8. 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并同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国家元首目前所作的区域倡议充分合作；
9.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达成公平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致力为此目的促进各方进行对话；
10. 吁请所有敌对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

¹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¹⁴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日内瓦公约》¹⁵ 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⁶ 的适用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成员免遭暴力行为、包括强迫逐离家园、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并对于政府和叛军使用地雷对无辜平民造成的后果表示痛惜;

11.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和所有各方允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倡议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2. 再次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救济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案件进行全面、彻底、迅速的调查;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5. 吁请苏丹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无保留的合作,协助他持续履行任务,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特别报告员在苏丹境内自由、不受限制地同任何他想会晤的人见面,而不受任何威胁或报复;

16. 建议继续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以及为终止南部地区敌对冲突和人民苦难而作的区域努力,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注意;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¹⁵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⁶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